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创新创业卓越类奖学金评审细则

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要求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实践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保障与激励暂行办法》（中石大东发〔2020〕17号）、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优秀本科生“三进”提升计划实施办法》（中石大东发〔2020〕18号）、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学生奖学金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中石大东学〔2016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奖学金类型

- （一）创新创业实践卓越之星奖学金；
- （二）“三进”提升计划优秀生卓越奖。

第二条 评选对象

- （一）创新创业实践卓越之星奖学金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；
- （二）“三进”提升计划优秀生卓越奖：考核结果合格（及以上）的“三进”提升计划优秀生。

第三条 评选条件

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，当学年内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，成绩突出，积极参与创新创业类项目等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申报。

- （一）在国际、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的论文；
- （二）参加科技类、学科类竞赛成绩优异；
- （三）参加科研团队重大科研项目并作出较大贡献；

- （四）获得专利等高水平成果；
- （五）创业项目在高校众创空间内运行良好；
- （六）在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取得优异成绩；
- （七）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、技术政策，技术含量较高、创新性较强；
- （八）其他经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省（市）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者。

第四条 奖励名额及奖励标准

（一）创新创业实践卓越之星奖学金，奖励一等奖 20 人，二等奖 40 人，三等奖 90 人，奖励标准分别为 5000 元/人、3000 元/人、2000 元/人；

（二）“三进”提升计划优秀生卓越奖，奖励 20 人，奖励标准为 5000 元/人。（2021 年仅面向 2019 级首批优秀生奖励 10 人。）

第五条 奖励形式

获奖者授予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。

第六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学生申请：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，凡符合条件者，于每年 9 月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（“三进”提升计划优秀生在“创新创业实践卓越之星一等奖学金”和“优秀生卓越奖”之间选定一项进行申请，未获评申请奖项的，可以继续申请创新创业实践卓越之星二等奖学金或三等奖学金）；

（二）学院初评：学院对学生材料进行初评，择优推荐，将相关材料提交党委学生工作部（武装部）；

（三）学校评审：党委学生工作部（武装部）汇总各学院报送材料，组织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，确定获奖学生名单；

（四）结果公布：党委学生工作部（武装部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布。

第七条 “三进”提升计划优秀生卓越奖与创新创业实践卓越之星奖学金不可兼得。

第八条 本细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武装部）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21 年 7 月 9 日